

東亞區域經濟整合與中韓FTA挑戰

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in East Asia
and the Challenges of the China-Korea FTA

陳德昇 主編

王悅媛 呂冠頤 杜巧霞
李 淳 徐遵慈 莊 芮 合著
陸建人 陳德昇 譚瑾瑜

東亞區域經濟整合與中韓FTA挑戰

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in East Asia
and the Challenges of the China-Korea FTA

陳德昇 主編

王悅媛 呂冠頤 杜巧霞
李 淳 徐遵慈 莊 芮 合著
陸建人 陳德昇 譚瑾瑜

東亞區域經濟整合與韓中FTA挑戰

主 編 陳德昇

發行人 張書銘

出版 **INK**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

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13樓之3

電話：(02) 2228-1626

傳真：(02) 2228-1598

e-mail：ink.book@msa.hinet.net

網址：http://www.sudu.cc

法律顧問 巨鼎博達法律事務所 施竣中律師

總經銷 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電話：(03) 358-9000（代表號） 傳真：(03) 355-6521

郵撥帳號 19000691 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製版印刷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電話：(02) 8228-1290

港澳總經銷 泛華發行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 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駿昌街7號2樓

電話：(852) 2798-2220

傳真：(852) 2796-5471

網址：www.gccd.com.hk

出版日期 2015年12月

定價 280元

ISBN 978-986-387-071-5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（CIP）資料

東亞區域經濟整合與韓中FTA挑戰 / 陳德昇主編。

-- 新北市：INK印刻文學，2015.12

240面：17×23公分。--（論壇；21）

ISBN 978-986-387-071-5（平裝）

1.區域經濟 2.區域整合 3.文集 4.東亞

552.307

104024501

版權所有・翻版必究

本書如有缺頁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

編者序

這本論文集，主要是近年兩岸學人研討FTA與區域經濟整合議題匯編。當前正值中韓FTA生效對臺產業衝擊，加之連月出口衰退，也引發對臺經濟發展與國際經貿生存空間之關切。如何應對臺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挑戰，朝野與產官學界都責無旁貸。

本書共分三大部分，第一部分是理論與策略。呂冠頤「FTA與區域經濟整合：理論、策略與反思」文章，主要在理論層次提出對東亞國家參與FTA動機的解釋，並指陳經濟決定論和骨牌競爭論之觀點，為區域整合可能性提供正面願景。不過，國際權力政治論與依賴分散化理論，則顯示政府間互信不足、國內政治對決策的影響，以及政經安全風險考量，皆可能使東亞區域整合發展有其局限性。

杜巧霞「RCEP參與和兩岸互動」，由全球價值鏈的觀點進行分析。文章指出，依OECD／WTO於2013年發布附加價值貿易統計顯示，臺灣出口附加價值貿易中有71%為中間財，顯示臺灣在此供應鏈參與程度高，能否取得公平競爭機會亦與臺灣經濟發展有密切關係。杜文強調：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應基於經濟目的，給予所有成員公平、合理及不歧視之參與機會，從而有助於強化供應鏈體系之運作效率，以及維護區域和平與繁榮。

徐遵慈在「東亞區域經濟整合與發展：臺灣策略與觀點」一文指出：雖然我國與東亞諸國經貿關係深遠，但因遲未簽訂雙邊FTA，亦無法參加「東協加一」FTA，因此飽受關稅「差別待遇」之苦，以及其它貿易、投資障礙。當前吾人應運用TPP及RCEP均訂有開放性條款之契機，爭取參加東亞區域整合，持續推動雙邊FTA。現階段吾人亦應檢視我與東協

經貿關係，協助臺商在東協布局，及早因應東協深度整合及RCEP參與。此外，大陸當局若表達支持我方參與RCEP言論，亦有助消除東協國家疑慮，亦有助兩岸經貿談判之良性互動。

第二部分中韓FTA與RCEP發展。李淳在「中韓FTA之內涵與臺灣的挑戰和因應」文章中強調：雖然中韓FTA具備分階段到位及「與時俱進」的特質，但是其自由化的程度在未來幾年內相繼實現，臺灣不應掉以輕心。此外，由於兩岸推動服貿與貨貿協議困難與內政矛盾，雙方經貿互動或可在已簽署協議中，提供類似中韓FTA的效果。

陳德昇在「中韓FTA與兩岸ECFA運作」一文中，透過政府再造與決策運作比較觀點，分析我與韓國FTA簽署成效差異的成因和效應。韓國組織再造相對成功，以及未有外部阻力，加之政策說服、人才和智庫整合，以及內部政策運作和意志明確，皆是造成雙方績效不同之原因。此外，近年我與星加坡、紐西蘭洽簽FTA成功，亦得力於兩岸ECFA先簽署完成。未來參與區域整合我內部市場開放，迎接國際競爭挑戰，也是刻不容緩。

杜巧霞在「RCEP與東亞區域經濟整合：趨勢與挑戰」論文中認為：RCEP整合模式較具彈性，且屬漸進式。不過，臺灣參與RCEP應視為臺灣產品在國際市場公平競爭的機會，也應認知我方必須採取同步與漸進開放市場，規避市場風險與衝擊。另透過開放政策運作期能提升資源使用效率，進而能強化臺灣競爭力。

第三部分主題為「東亞區域經濟整合與臺灣因應」。徐遵慈在「東亞區域經濟整合：臺灣的機會與挑戰」文章指出，東亞國家加速經濟整合有助臺灣經濟出口，然若未及時加入，臺灣優勢將會弱化，且影響臺灣供應鏈地位。未來對「亞太自貿區」參與，亦符合經濟整合參與和國家利益。

外經貿大學師生莊芮與王悅媛的「東亞區域經濟整合：困境與路徑」文章指出：RCEP與TPP競合發展令東亞區域經濟整合面臨平衡、制約與挑戰。依當前形勢觀察，TPP進程較快，RCEP內部整合難度較高。未來

東亞區域整合路徑選擇有三。一是深化「10+1」合作；二是推進RCEP建設；三是透過APEC平臺推動「亞太自貿區」發展。

長期鑽研區域經濟整合之大陸學者陸建人在「實現亞太自貿區路徑分析」中指出五條路徑：一是經由TPP實現FTAAP；二是經由RCEP實現FTAAP；三是將TPP和RCEP融合成FTAAP；四是透過APEC內部RTAs／FTAs整合實現FTAAP；五是與茂物目標的實施相結合，分階段實現FTAAP。作者認為前三條路徑可能性不大，後兩條則有一定可能，尤其是第五條最符合APEC方式，但也有難度。

譚瑾瑜在「臺灣在亞太區域經濟整合中的挑戰與因應策略」文章指出：亞太地區RCEP與TPP應表達積極參與之意願。其中RCEP可推動以外部經濟夥伴方式直接加入多邊談判，以最短途徑為目標。此外，透過可行性研究和雙邊諮商等方式積極洽簽雙邊FTA，以融入全球經濟整合。不過，由於RCEP參與不如預期，加之兩岸服貿與貨貿執行不順，都是融入全球市場之挑戰。

本書編輯與出版要感謝印刻出版社之協助，尤其是鄭百合、鄭嫦娥兩位小姐辛勤編校，在此表示感謝。期許這本新編著作，能在臺灣因應FTA議題，找尋更多參與的智慧和因應之道。

陳德昇

2015/12/12

重要名詞解釋

APEC (Asia-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簡稱)

亞太經濟合作會議

中國大陸稱「亞太經合組織」。1989年由澳洲總理霍克（Robert Hawke）倡議而成立的亞太區域政府間組織，旨在藉由亞太地區各會員經濟體（Member Economies）政府部門與企業代表的對話與自願性之自由化承諾，促進亞太區域經濟成長與發展。APEC成立時共有12個創始成員，我國於1991年以Chinese Taipei名稱，與中國大陸及香港同時加入。目前APEC計有21個會員體，近年已凍結新會員之申請。

APEC是亞太地區最重要的區域官方經濟合作組織之一，成員涵蓋東北亞、東亞、東南亞、大洋洲、北美及中南美地區，成員總人口占全球4成左右，國內生產毛額合計占全球近5成5，貿易總額占全球比重超過4成，並每年召開各經濟體領袖會議，討論議題幾涵蓋絕大多數經貿事務。APEC是我國目前實際參與最重要國際組織之一。

ASEAN (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簡稱)

東南亞國家協會

簡稱東協，中國大陸稱東盟。1967年8月8日在曼谷成立，5個創始會員國為印尼、馬來西亞、菲律賓、新加坡及泰國。東協成立初期，基於冷戰背景，主要任務之一為防止區域內共產主義勢力擴張，合作側重在軍事安全與政治中立，冷戰結束後各國政經情勢趨穩，並接納社會主義國家。其後汶萊、越南、寮國、緬甸、柬埔寨相繼加入，形成東協10國。根據

1967年5國簽署的東協宣言（ASEAN Declaration），東協的宗旨與目標在於：（1）加速該地區的經濟成長、社會進步與文化發展，並（2）在持續尊重該地區各國家的法律規範，以及固守聯合國憲章的原則下，促進該區域的和平與穩定。

2010年，與中國建立中國—東協自由貿易區，為當時全球人口數最多的自由貿易區，其後陸續與日、韓國、紐西蘭、澳洲及印度建立自由貿易區。2015年11月22日，東協十國於馬來西亞召開的第二十七屆高峰會簽署共同聲明，宣布東協已整合及邁入東南亞經濟共同體（AEC）。共同體於同年12月31日正式上路。

ECFA（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簡稱）

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

大陸稱「海峽兩岸經貿合作框架協議」。兩岸於2010年6月29日簽署之貿易協議。此協議為兩岸40年來首次建立制度性之貿易整合機制，內容包括商品貿易（排除關稅和非關稅障礙）、服務貿易、投資保障、智慧財產權、防衛措施、經濟合作、經貿爭端的解決機制等，但其性質屬於架構性之協議，後續將進行貨品貿易、服務貿易、投資及爭端解決機制之談判，始能成為一完整之FTA。

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已於2011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降稅，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亦同時實施，ECFA早收清單，臺灣爭取貨品貿易商品共539項，大陸則有267項。2013年1月1日起早期收穫計畫全部產品已降為零關稅。根據統計至2015年上半年，我對大陸出口已累計減免關稅26.08億美元，我自大陸進口至2015年10月已累計減免關稅2.94億美元。

FTA (Free Trade Agreement簡稱)

自由貿易協定

是兩國或多國所簽訂的國際協定，目的在促進經濟整合，消除貿易障礙（例如關稅、非關稅措施等），以允許彼此間貨品、服務、投資等生產要素能夠自由流動。

傳統的FTA係以貨品降稅為主，但晚近的FTA範圍逐漸擴大，涵蓋服務業、投資、法規調和及環境、勞工等事務。美國主導的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」更號稱為「21世紀的新一代FTA」，其內容涵蓋貨品貿易、原產地規則、海關手續、衛生和植物檢驗檢疫（SPS）、技術性貿易障礙（TBT）、防衛措施、電信、金融服務、投資、自然人／商務人員移動、競爭、政府採購、透明度、智慧財產權、貿易救濟、爭端解決等。

相較於FTA，經濟合作協定（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, ECA）雖為不同名稱，但實質性質與FTA相同，惟其較強調經濟合作，涵蓋範圍亦較廣。

FTAAP (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-Pacific簡稱)

亞太自由貿易區

亞太自由貿易區是指APEC會員體提出未來經濟整合之目標，即在APEC現有21個經濟體內形成一涵蓋亞太地區主要經濟體的自由貿易區，將降低彼此關稅與非關稅障礙，以及進行服務業、投資等自由化。

APEC在1994年通過「茂物宣言」，提出將在2010、2020年前實現已開發會員及開發中會員達成貿易和投資自由化的目標。為持續自由化動能，2010年APEC橫濱領袖宣言通過「達成FTAAP之途徑（Pathways to FTAAP）」之重要文件，2012年APEC海參威領袖宣強調FTAAP是進一步推動經濟整合之重要工具，2013年APEC峇里領袖宣言再度重申達成FTAAP之承諾。2014年大陸主辦APEC期間，積極推動FTAAP倡議，通過在貿易

暨投資委員會（CTI）下成立「區域經濟整合暨FTAAP主席之友」，目前APEC已展開研析FTAAP內容與可行性之研究。

GATT (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簡稱)

關稅及貿易總協定

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，為重建經濟秩序，美國於1947年在古巴哈瓦那舉行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，會中提出成立國際貿易組織的構想。1948年3月，「國際貿易組織憲章」在各國折衷協商後完成草簽，但由於草案牽涉範圍甚廣，而各國經濟利益互異，未能順利完成批准。美國有鑒於國際貿易組織之成立非短期內能夠實現，決定先將國際貿易組織憲章草案中有關關稅及貿易部分抽出，由23個國家另簽署「關稅及貿易總協定」，以確保關稅談判之成果。

「關稅及貿易總協定」於1948年1月1日生效，1995年1月1日其條文轉為世界貿易組織(WTO)架構下之一部分。該協定建立貨物貿易之多邊服務，包括不歧視原則、透明化、反傾銷稅及平衡稅、關稅估價、進出口費用及手續、原產地、數量限制、收支平衡規定、補貼、國營企業、對進口實施之緊急防衛措施、關稅同盟及自由貿易區等相關義務。其第四篇於1964年新增，排除開發中國家互惠性貿易減讓之義務。

RCEP (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簡稱)

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

中國大陸稱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」。2011年11月第19屆東協高峰會（ASEAN Summit）通過「東協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架構」，主要目的在深化以東協為核心之區域經濟整合，並邀請中國大陸、日本、韓國、紐西蘭、澳洲及印度等6個對話夥伴國共同參與。2012年11月第21屆東協高峰會發表「啟動RCEP談判聯合聲明」，宣布自2013年展開諮商，

原定於2015年底前完成談判。RCEP於2015年底已完成10回合談判，並召開部長級會議，談判議題涵蓋貨品、服務、投資、能力建構等事務，預計可於2016年完成。RCEP涵蓋人口總數達33億，如能順利簽署，將成為全球涵蓋人口最多的FTA。

TPP (Trans-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簡稱)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

中國大陸稱「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」。APEC成員發起，從2002年開始醞釀的一組多邊關係的自由貿易協定，旨在促進亞太區的貿易自由化。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」第一條一款三項規定：「本組織支持亞太經濟合作會議，促進自由化進程，達成自由開放貿易之目的。」

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」宣示將推動「高品質、高標準、涵蓋範圍廣泛」之21世紀FTA典範。目前成員包括美國、日本、加拿大、澳洲、紐西蘭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越南、汶萊、墨西哥、智利及秘魯等12國，已於2015年10月5日宣布完成談判。

WTO (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)

世界貿易組織

於1995年1月1日成立，其前身為「關稅及貿易總協定」(GATT)及其秘書處。GATT烏拉圭回合談判於1993年12月15日達成最終協議，決定成立WTO。1994年4月各國部長在摩洛哥馬爾喀什(Marrakesh)集會，簽署「烏拉圭多邊貿易談判藏事文件」(Final Act the Results of the Uruguay Round of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)及「馬爾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」。WTO依上述之協定成立，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，截至2015年4月止共有161個會員。

「關稅及貿易總協定」為WTO管轄最主要之協定，其他還有兩個

主要協定：「服務貿易總協定」及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」。
WTO係一討論貨品、服務業及智慧財產權等議題、談判及解決問題之組織，其功能包括管理及執行轄下多邊及複邊貿易協定、作為多邊貿易談判之場所、尋求解決貿易爭端、監督各國貿易政策，並協助會員進行協定之技術合作等。

我國於1990年1月1日依據GATT第33條規定，以在對外貿易關係上具自主權地位的「台灣、澎湖、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」向GATT秘書處提出入會申請，歷經多年努力，終於在2001年完成各項雙邊與多邊入會經貿諮商。WTO第四屆部長會議於2001年11月11日通過採認我國入會案，並於12月2日致函WTO秘書長確認接受我國入會議定書。經過30天之等待期後，終於2002年1月1日成為WTO第144個會員。

作者簡介（按姓氏筆畫排列）

王悦媛

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碩士，主要研究專長：兩岸經貿研究。

呂冠頤

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政治學博士，現任瑪麗華盛頓大學政治與國際事務學系訪問助理教授，主要研究專長：國際政治經濟與安全、區域組織與經濟整合。

杜巧霞

維吉尼亞大學經濟所博士班研究，現任中華經濟研究院WTO及RTA中心研究員，主要研究專長：國際貿易、國際組織、區域經濟整合。

李淳

澳洲國立大學公共政策博士，現任中華經濟研究院WTO及RTA中心副執行長，主要研究專長：WTO及服務貿易法、兩岸及區域經濟整合法制、數位匯流政策。

徐遵慈

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，現任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東協研究中心主任、副研究員，主要研究專長：國際組織、國際經貿法、亞太區域研究、性別議題。

莊芮

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，現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濟研究院教

授兼副院長，主要研究專長：國際經濟關係、中國對外貿易、臺港澳經濟。

陸建人

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，現任廣西大學中國-東盟研究院首席研究員，主要研究專長：亞太經濟與區域合作、TPP、RCEP。

陳德昇

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，現任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員，主要研究專長：中國政治發展、地方治理、兩岸經貿與臺商研究。

譚瑾瑜

中央大學經濟學博士，現任臺灣經濟研究院兩岸發展研究中心研究員兼副主任，主要研究專長：兩岸經濟、大陸經濟、區域經濟。

目錄

編者序／iii

重要名詞解釋／vi

（一）理論與策略

1. FTA與區域經貿整合：理論、策略與反思／呂冠頤／3
2. RCEP參與和兩岸互動——從全球價值鏈的角度分析／杜巧霞／35
3. 東亞區域經濟整合與發展：臺灣策略與觀點／徐遵慈／57

（二）中韓FTA與RCEP發展

1. 中韓FTA之內涵與臺灣的挑戰和因應／李淳／81
2. 中韓FTA與兩岸ECFA運作——政府再造與決策運作挑戰／
陳德昇／105
3. RCEP與東亞區域經濟整合：趨勢與挑戰／杜巧霞／125

（三）東亞區域經濟整合與臺灣因應

1. 東亞區域經濟整合：臺灣機會與挑戰／徐遵慈／149
2. 東亞區域經濟整合：困境與路徑／莊芮、王悅媛／173
3. 實現亞太自由貿易區路徑分析／陸建人／187
4. 臺灣在亞太區域經濟整合中的挑戰與因應策略／譚瑾瑜／201



理論與策略

